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21〕17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和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2021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用更有为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加快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化新区作出贡献。

一、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夯实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有关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区政府各部门报请管委或管委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方式、解读方案、发布要求等，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牵头单位：管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系统清理本机关2016年以后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二）做好法定公开内容日常维护

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推进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站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同时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牵头单位：管委办公室、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重点做好各类规划集中公开。主动公开本地区、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逐步完成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

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围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公开能级

（一）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部门、镇街对2020年完成的25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

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确保标准目录对本行业领域重点工作全覆盖、无遗漏。镇街一级指导各社区（村）完成社区（村）一级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

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研究和转化，探索实现标准目录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牵头单位：管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向纵深发展

加强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指导各村（居）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全面推进本区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和落实措施，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三、围绕重大行政决策提升治理能力

（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要求，结合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

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各相关承办单位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原因、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决策承办单位要采用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不予采纳原因要向社会公开。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行政决策相关承办单位，区发改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

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政务新媒体等市民广泛使用的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

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时同步向社会公开公众参与形式、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责任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承办单位）

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或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2次，每次邀请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人数应在5人以上。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情况开展在线直播，提升工作影响面和传播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办好政府开放活动

结合政府中心工作和本单位重点任务、重要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聚焦公众关切和民生重点事项，围绕严格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建设、保障改善民生、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社区治理、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公众开放活动。全方位介绍和展示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能、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鼓励借助5G、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四、围绕政策精准解读提升回应实效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

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开展解读。特别是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推行政策实施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责任单位：政策文件起草部门）

开展多元化形式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责任单位：政策文件起草部门）

（二）全方位加强舆情回应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

信箱、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五、围绕重点领域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一）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二）细化深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探索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三）细化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归集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的展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四）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

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按照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落实表的要求和市级主管部门的部署确定本部门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六、围绕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服务渠道

（一）提升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优化网站智能检索功能，健全网站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提升新媒体运营水平，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强化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

进一步优化完善区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会客厅、各镇街政务公开体验区功能建设，充分将体验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体验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应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公开、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镇街设立村居（社区）政务公开专区示范点，特别是对土地征收、旧村改造、义务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

七、围绕保障监督强化工作实效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公开专栏建设、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宣传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各部门、镇街要加强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结合，打造特色政务公开品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机构）和业务部门（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行政机关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与区内高校联合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用两年时间对本区部门、镇街相关工作人员轮训一次。（责任单位：管委办公室）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专项通报督促工作整改提升。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

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

各单位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应当通过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附件：2021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和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规范政务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有关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区政府各部门报请管委或管委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方式、解读方案、发布要求等，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管委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实时
2		系统清理本机关2016年以后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区司法局 区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3		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区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	7月底前
4	法定公开内容日常维护	重点做好各类规划集中公开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7月底前
5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实时
6	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进一步完善优化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区政府各部门	实时
7	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	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研究和转化，探索实现标准目录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12月底前

序号	目标和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向纵深发展	加强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12月底前
9		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12月底前
10	重大决策 公开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要求，结合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项目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	区司法局、管委办公室	3月底前
11		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各相关承办单位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原因、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区发改局、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	8月底前
12	会议公开	常态化公开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议题和议定事项并解读	管委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实时
13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实时
14	细化深化 财政资金 领域信息 公开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	实时
15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实时

序号	目标和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实时
17	细化深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探索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	区教育局	实时
18	细化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归集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的展示	区市场监管局	实时
19	其他领域信息公开	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信息公开	自贸区管委会	实时
20		加大“互联网+执法”信息公开力度	各行政执法单位	实时
21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区司法局	实时

序号	目标和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区应急局	实时
23	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落实情况公开	区商务局	实时
24	推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打造山东半岛“氢动走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	实时
25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时
26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实时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考核和青岛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要求，现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
管委各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文旅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西海岸生态环境分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扶贫办、
社会治理中心

二、考核内容

按照推进“五公开”的总体要求，着重考评行政权力运行公开、26 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务公开保障机制、创新创优等内容。

三、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考核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百分制。

(一) 日常考核 (30 分)。具体包括 5 项工作:

1. 决策预公开 (6 分): 重要决策事项、重点项目、民生实事等履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公告公示等程序, 单位主要负责人通过宣讲会、新闻发布会等带头解读政策文件。

2. 政府开放日 (6 分): 年内组织 2 次开放日活动, 邀请群众代表参与, 有照片或视频资料, 在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3.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 (6 分): 依据本单位、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 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镇街本级政务公开体验区应用实效; 村居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制定情况; 村居政务公开专区设置情况。

4. 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工作、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部门政策文件纳入政府公报工作 (6 分)。

5. 年内提报高质量政务公开信息宣传稿件不少于 2 篇 (6 分)。

(二) 第三方评估 (70 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部门、镇街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方式为政府网站采集数据。包括: 会议公开、政策解读、组织管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大项。具体评估指标以 2021 年下半年省政府办公厅下达的 136 个区 (县)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为准。

四、大比例扣分事项

(一) 国办、省、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通报扣分的。

国办通报扣 30 分，省级通报扣 20 分，市级通报扣 10 分；

（二）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不规范、内容答复错误导致的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引发负面舆情的。引发市级舆情的扣 10 分，省级及以上舆情的扣 30 分；

（三）在省政府、市政府政务公开考核中，因信息更新不到位导致扣分的。影响省政府考核扣 30 分，影响市政府考核扣 20 分；

（四）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安排的工作，不执行、不落实，工作延误，影响省、市考核的，扣 30 分。

大比例扣分事项不累积扣分，扣分上限 30 分。

五、结果运用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最终得分纳入全区综合考核，占比百分之四。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区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